

切实做好下岗职工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冯月菊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随着企业改制以及减员增效工作的不断深入,企业“关、停、并、转”的力度加大,部分职工相继下岗流入社会,这必然对原有的企业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及模式带来冲击。如何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做好下岗职工这个特殊人群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已成为摆在各级领导及计划生育部门面前的重要课题。为此,笔者通过与计生、劳动、街道办等同志座谈,到企业考察,和下岗职工交谈等形式,对宝鸡市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现状作了一些调查研究,对于如何做好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也有了一些初步的思考和对策。

一、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企业职工下岗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多种因素造成的,是计划经济条件下实行的就业体制和就业政策在经济转轨过程中的必然反映,也是长期以来重复建设、盲目建设以及企业经营机制深层次矛盾多年积累的结果。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进程中,出现部分职工下岗是必然的。另外,从长远看,随着改革深入、市场竞争、科技进步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劳动力的相应调整和合理流动也会经常发生。以经营状况划分,有下岗职工的企业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经营状况尚好,能继续进行生产的企业,下岗职工一般所占比例较小;二是停产、半停产企业和虽破产但尚未解体的企业,下岗职工一般所占比例较大;三是完全破产倒闭的企业,此类企业虽然数量较少,但职工全部下岗。

随着下岗面的扩大以及人数的增多,下岗职工的年龄趋轻,其中育龄妇女占的比重较大。这部分特殊人群即使再就业,也主要是流向无主管部门的个体私营领域及“三资”企业,这就给过去企业计划生育工作一直实行的“条条”管理模式,即“政府主管部门——各主管局(总公司)——基层企业”,带来了

一系列新的情况和问题,具体表现为:

1. 一些领导对下岗职工计划生育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下岗职工增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一个不容忽视的新情况,由于原企业对下岗职工缺乏约束机制,职工下岗后流入社会从事各种经营和服务活动,基本上处于无政府状态,对计划生育管理和节育措施的落实带来了相当大的困难。所以,这部分人实际上已经成了城市人口中发生计划外生育的一个重要群体,从这个意义上说,做好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也显得尤为重要。但是目前的现状是:各级党委、政府把主要注意力放在了下岗职工的再就业以及帮扶贫困上,企业的经营者把主要精力放在了生产经营上,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还没有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究其原因,是很多人认为下岗职工的当务之急是解决生计问题,根本没有精力和能力去抓计划外生育工作。这实际上是一种认识上的偏差,生计问题和计划外生育并不矛盾。据了解,下岗职工计划外生育的动因有四:一是客观上的计划生育管理“空档”;二是主观上为了填补下岗后的精神空虚;三是户口的社会职能弱化;四是发泄怨气,想以超生的方式报复单位领导,摘掉领导的“乌纱帽”。

2. 城区基层计划生育管理网络有所弱化,与目前形势的发展不相适应。在企业走向市场的过程中,部分企业出现了只重经济效益而忽视计划生育的倾向。具体表现为有些企业在精简机构中撤消了计划生育办公室;有些搞一刀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也下了岗;有些则把计划生育工作专职干部变为兼职人员,由工、青、妇组织或卫生所代管;有的单位即使设立了计划生育专兼职干部,也由于不受重视,工作难度较大。大量下岗职工走向社会后,企业计划生育管理的任务一部分移向了城区基层政府与各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但城区街道办事处和居(家)委

会管理力量相对薄弱，一般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在2人左右，而居(家)委会很少有专职计划生育工作干部，计划生育工作往往由副主任或妇女主任兼管，而这些人员大多年龄大、素质低、身体差、报酬少、工作方法简单。这种现状，难以适应客观形势对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亟待加强和充实。

3 “条块”关系没有理顺，容易出现管理上的空挡。企业减员增效，停产半停产企业以及破产企业出现以后，过去曾经行之有效的那种依靠企业抓好“条条”线上的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已暴露出极大的局限性。在这种情况下，“块块”的管理应该得到进一步加强，“条块”之间的关系应当配合默契，责任明确。但目前却没有完全做到这一点。对于第一类经营状况尚好，能继续生产的企业来说，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还有保障；对于第二类停产、半停产和虽破产但还没有解体的企业而言，问题就比较大了。企业虽然还保留有计划生育组织或专兼职计划生育管理人员，但企业没有了经济效益也就失去了行政约束力，即使他们当中出现了计划外怀孕、生育情况，企业也管不了，管不住，职工流动到了什么地方，节育措施落实情况如何，都难以掌握。一般情况下，只有在下岗职工每月来领取生活费的时候，才能过问一下，而街道办事处又无力直接做好这部分人的计划生育工作，容易造成管理上的“空挡”。

4 计划生育齐抓共管的机制还未落到实处。计划生育管理是一项综合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仅仅依靠计划生育部门一家难以取得成效。特别是下岗职工分流到社会后，牵涉面较广，这就更需要社会各有关方面切实负起责任，共同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然而在实际工作中许多具体措施还未落在实处。如工商部门如何把对个体户的计划生育管理同工商监管结合起来，公安部门如何从户籍管理方面配合办事处做好对人户分离、空挂户的管理；卫生部门如何解决无计划生育证接生问题；劳动、保险部门在办理下岗证、发放保险金时如何和计划生育挂起钩来等等，都没有很好地得到解决。

二、对策和采取的措施

1 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下岗职工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领导要从推动改革、落实基本国策的全局和高度来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市县区政府在部署安排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时，要协调相关部门把下岗职工计划生育管

理和服务纳入其中，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提出具体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各级计划生育、劳动、工商管理等部门和城区街道办事处以及各企业，要以改革的精神积极探索把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与再就业工作结合起来的方式、方法和具体途径，企业要建立和落实法人代表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企业计划生育第一责任人。对于下岗人员的计划生育要与在职人员一样对待，一样严格管理，一样周到服务，不把矛盾推向社会。

2 强化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和城区基层计划生育网络建设。各类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的过程中，不能因机构精简而削弱计划生育工作力量甚至放弃对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责任，必须建立和健全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确定专职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企业在实施产权出售、兼并、合资、合作和改组等改革的过程中，必须把职工计划生育管理责任的衔接纳入方案之中，不留空挡。企业的再就业服务中心要配备相应人员，承担本企业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建立下岗职工生育节育档案，与下岗职工签定计划生育合同，利用发放生活费 etc 机会，对下岗职工进行宣传教育和落实节育措施的检查，并与下岗职工居住地街道或居委会保持经常联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企业离职下岗人员流入社会后城区基层计划生育管理任务更加艰巨，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城区街道、居委会计划生育管理力量。要在城区基层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政策、会管理的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尤其要选派年富力强、素质较高的干部充实到街道、居委会，落实报酬，加强培训，做好工作。要在城区工作的最底层，建立起人员精干、责任落实，信息灵敏，疏而不漏的工作网络，不断强化基层基础管理。

3 理顺关系，改革和完善城区和企业的计划生育管理体制。要按照国家计生委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提出的要求，建立“单位负责、条条保证、以块为主、条块配合”的计划生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企业计划生育工作。城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特别要加强对有下岗职工的企业计划生育工作的检查指导并督促居委会切实加强和落实这方面的管理责任。不论哪种性质、类型的企业，都要自觉接受计划生育属地管理，实行法人代表计划生育责任制，认真做好本企业职工(包括

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决不能借口企业生产紧张或经营困难、职工分流下岗等原因而对计划生育工作放任不管,形成漏洞。总之,要根据实际明确“条”、“块”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处理好“条”、“块”之间的关系,做到互相协调,加强配合,各尽其职,各负其责。

4. 分类管理,切实落实对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责任。目前企业职工下岗分流的形式比较多,因此,要根据实际情况分析研究,实行分类管理,以明确城区街道和企业各自的管理服务责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但有下岗职工的企业,其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由企业负责。对半停产或停产企业以及虽已破产但尚未解体的企业其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仍由企业负主要责任,城区街道办事处和居(家)委会予以配合管理。对破产倒闭、原单位已解体的企业,其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有接收单位的由新接收单位管理,无接收单位的移交当地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管理,做到档随人走,人随居安,有送有接,消除空档。

5. 搞好服务,把下岗再就业与计划生育管理工

(上接第44页)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基本养老金可以按照当地上一年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来调整。或者按照上年物价指数上涨水平的适当比例来调整,建立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正常调整机制的目的还在于保障老年人能够享受社会发展进步的成果。

第五,要实行社会保险的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执行机构与监督机构分设的管理体制。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制定政策、规划、监督、指导,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一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设立由政府代表、企业代表、工会代表和离退休代表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加强对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基金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程度。要强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服务机构的服务功能,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代发养老金,建立以社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的退休人员服务体系,强化社区服务功能,逐步实现离退休金发放与原单位分离。

第七,加快社会保险立法工作,将养老保险引向

作紧密结合。城区和企业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要从改革的大局出发,既要认真负责地抓好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更要满腔热情地帮助下岗职工,积极参与再就业工作,为下岗育龄妇女的再就业提供服务。要充分发挥计划生育组织网络比较健全,联系育龄群众比较广泛的优势,为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职工的思想教育、再就业培训、就业安置和职业介绍等工作。城区街道办事处可以利用社区服务中心、人口学校等服务阵地,根据下岗职工的需求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和服务,为下岗职工办实事、办好事。城区计划生育协会可以兴办一些经济实体,为解决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多创造一些机会。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好下岗育龄妇女的生殖保健、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等服务工作,保证下岗育龄妇女及时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和获得初级生殖保健服务,维护下岗职工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

(作者工作单位:宝鸡市人民政府 陕西宝鸡 721000)

法制化管理轨道上来。我国还没有一部国家社会保障法,这与形势的发展是不适应的。社会保障必须单独立法,社会保险法(包含养老保险)应当在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内设立法律法规。对于无理拖欠退休费,挪用养老保险金,贪污腐化行为必须从严惩处。

以上几个方面应该说是公认的应该解决的问题,但当务之急是要加快工作步伐。越早解决就越增加工作的主动性,消除未来时期的隐患。

参考文献:

- 1 孔泾源.养老保险制度风险防范与前景展望.中国社会保险,1998(2)
- 2 杨明.世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最新动向,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社会保障制度,1997(5):70-73
- 3 刘贵平.养老保险基金模式中的代内与代际收益再分配.人口与经济,1997(3)
- 4 李珍.论社会保障个人账户制度的风险及其控制.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社会保障制度,1998(1):31-37
- 5 刘贵平.人口年龄结构对养老保险的影响.人口与经济,1996(5)
- 6 The World Bank China 2020 Series. Old Age Security: Pension Reform in China,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 C.